**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石油焦采购项目**

**技术任务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一、总则**

1.1本技术任务书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石油焦的采购，它包括了石油焦的性能、生产、检验、运输、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等方面服务的技术条件。

1.2本技术任务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条文，供货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任务书和有关中国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或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3投标方须详细列出包括生产、检验、供货、验收等所采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名称招标方审查确认。

1.4本技术任务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任务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有关行业最新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1.5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技术任务书的条文提出异议，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以“对技术任务书的意见和同技术任务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6石油焦涉及到的专利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石油焦的总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石油焦专利的一切责任。

1.7投标方提供的石油焦必须是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的、投标方需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

1.8 今后发生的一切书面协议,若与本技术条件有冲突,以时间最新并具有合同效力的为准。

1.9 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由投标方负责生产、运输、验收直至最终交付招标方使用。

本细则规定石油焦的技术指标、理化性能、检验方法等要求。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二、石油焦采购技术指标（**NB-SH-T 0527-2019**）**

石油焦（生焦）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项 目 | 质量指标 | |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
| 低硫石油焦 | 中硫石油焦 | 高硫石油焦 |
| 硫含量（质量分数）% | ≤1.0 | 1.0＜X≤4.0 | 4.0＜x≤6.0 | GB/T214-2007中第4章 |
| 挥发分（质量分数）% | ≤10.0 | ≤10.0 | ≤10.0 | SH/T 0026 |
| 灰分（质量分数）% | ≤0.50 | ≤0.50 | ≤0.50 | SH/T 0029 |
| 总水分（质量分数）% | ≤8.0 | ≤8.0 | ≤8.0 | SH/T 0032 |
| 粉焦量（<8mm）% | ≤65 | ≤65 | ≤65 | NB/SH/T 0527-2019 |
| 钒含量ppm | ≤200注1 | ≤600注1 | | YS/T 63.16 |
| 铁含量ppm | ≤400 | | | YS/T 63.16 |
| 硅含量ppm | ≤300 | | | YS/T 63.16 |
| 钠含量ppm | ≤300 | | | YS/T 63.16 |
| 其它微量元素含量  （钙、镍等） | 当生产过程中需要控制钙、镍等微量元素时，由生产技术部门下发指标要求，并在采购合同中注明。 | | | YS/T 63.16 |
| 备注：数值修约比较按GB/T 8170有关规定进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 | | | | |

**三、石油焦采购量及理化性能质量细则**

3.1 石油焦采购量23000吨

3.2 石油焦理化质量扣重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焦质量扣款细则**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合格标准** | **让步接收标准** | **让步接收扣款标准** | **退货标准** | **达退货标准，但已卸货无法退货扣款标准** |
| 1 | 硫含量% | ≤基准值 | 基准值＜x≤基准值+0.5 | 每超0.1，每吨扣单价的1% | x＞基准值+0.5 | 每超0.1，每吨扣单价的2% |
| 2 | 灰分% | ≤基准值 | 基准值＜x≤基准值+0.2 | 每超0.1，每吨扣单价的2.5% | x＞基准值+0.2 | 每超0.1，每吨扣单价的5% |
| 3 | 挥发分% | ≤基准值 | 基准值＜x≤基准值+2 | 每超1，每吨扣单价的1% | x＞基准值+2 | 每超1，每吨扣单价的3% |
| 4 | 粉焦量（<8mm）% | ≤基准值 | 基准值＜x≤基准值+5 | 每超1，每吨扣单价的0.25% | x＞基准值+5 | 每超1，每吨扣单价的0.5% |
| 5 | 水分% | ≤基准值 | 基准值＜x≤基准值+2 | 每超1，每吨扣单价的1% | x＞基准值+2 | 每超1，每吨扣单价的2% |
| 6 | 钒含量(ppm) | ≤基准值 | 基准值＜x≤基准值+100 | 每超1，扣2元/吨 | x＞基准值+100 | 每超1，扣5元/吨 |
| 7 | 铁含量（ppm） | ≤基准值 | 基准值＜x≤基准值+100 | 每超1，扣2元/吨 | x＞基准值+100 | 每超 1，扣5元/吨 |
| 8 | 硅含量（ppm） | ≤基准值 | 基准值＜x≤基准值+100 | 每超1，扣2元/吨 | x＞基准值+100 | 每超 1，扣5元/吨 |
| 9 | 钠含量（ppm） | ≤基准值 | 基准值＜x≤基准值+100 | 每超1，扣2元/吨 | x＞基准值+100 | 每超 1，扣5元/吨 |
| 10 | 石油焦含有杂质、弹丸焦的，作退货处理，因退货对需方造成影响的，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 | | | |
| 注：1.扣款只扣完该组批总金额为止，不延伸到扣减其它组批金额（即扣款不扣减到负数），但若为供方恶意掺杂使假的，通过专题会议评审后，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2.水分及粉焦量分段考核，其他考核项扣款不分段计算。  3.硫分及灰分：质检报告不足0.1时的按0.1计算；挥发分质检报告不足1的按1计算。 | | | | | | |

**四、供货技术条件要求**

4.1 投标方提供的石油焦必须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所有材料必须在室内保存，要求有防潮、防散落、防污染等保护措施。

4.2 投标方所提供的石油焦的质量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理化指标的要求。

4.3投标方应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石油焦销售资质的营业执照。

**五、执行标准与其他要求**

5.1 产品生产及验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最新相应标准、规范，并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法律、法规。

**六、运输、及验收**

6.1货物运输要求有良好的防潮、防散落、防污染等保护措施。

6.2投标方在发货前7个自然日以传真或电传通知招标方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车辆和备妥待运日期。

6.3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传通知招标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证明书内容包括：供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批号、产品等级、净重、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

6.4货物的装运工具(火车、汽车、轮船等)，必须在装运前清扫干净，不得使油类或其它杂质等污染产品。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措施，务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受雨淋水浸。

6.5投标方运抵现场的石油焦不得有散落现象，石油焦中不得出现焦泥、沥青、弹丸焦及其他非石油焦物质。

6.6石油焦的取样检验。:按照 SH/T 0313《石油焦检验法》的规定进行，（采用石油焦自动化采样设备进行采样，如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用人工采样）。**（以下2条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修改，只需其中一条）1.**同一供应商，每车到货石油焦均需要采样，每五车组批检测水分、挥发份、灰分、硫含量，粉焦量（连续两日内到货量不足5车的同样组批检测），每500吨组批检测铁、钒、硅、钠含量。2.对于“三桶油”（即：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供应的石油焦，同一供应商，每车到货均需要采样，每500吨组批检测水分、挥发份、灰分、粉焦量、硫、铁、钒、硅、钠含量。采集的小样集中放入干净的试样袋，以防受污染和受阳光、雨水的影响。取样后充分混匀，分成两份并密封处理，同时在试样袋上填写试样基本信息并由取样人共同骑缝签名，一份进行化验，一份作备查样，备查样保存期至少叁个月。

6.7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一次样品某一指标超出规定范围时，由招标方采购部门及时通知投标方，由招投标双方协商解决，如投标方有异议时，可以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取样复查。如复查仍不合格，按石油焦理化性能细则进行考核。

6.8判定规则：出厂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技术指标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在招标方接收产品后取样检测，招标方检测报告结果全部符合技术指标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则判定本批产品合格；投标方交货的指标、质量不符合本技术任务书中约定时，如招标方同意降低标准使用，则按照本技术任务书《质量细则》里的约定处理，若投标方不同意按《质量细则》规则处理，则本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由投标方承担退货费用。

6.9复检规则：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供方需在3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采用需方到货验收时封存样品进行复检。双方一起确认标准样品后，在需方实验室进行复检，当复检结果在该项指标检测标准再现性范围内的，以需方到货验收时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当复检结果超出该项指标检测标准再现性范围的，以复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6.10复验产生的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最终复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检验的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则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反之由招标方承担。

**七、供货周期要求**

7.1交货期：根据《供货时间表》进行供货，具体交货时间由招标方根据现场生产进度情况通知投标方。投标方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供货，如因质量问题或供货问题造成影响，因此造成损失由投标方全部承担。

7.2交货地点：广西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田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生产现场。

7.3交货方式：由投标方全部配送到招标方生产现场，并根据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交货。

**八、其它**

8.1以上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随时协调解决，作为协议的补充条款。